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宏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宏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
02 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3 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及93年度台非字
04 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06 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
07 可稽。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
08 金之罪刑，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
09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之罪刑定應執
10 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
11 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向犯罪事實最後
12 判決之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
13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又本
14 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1年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依
16 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
17 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於給
18 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權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19 罪類型、侵害法益相類，犯罪時間之間隔約於4個多月間，
20 暨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裁定如
21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3 款，作成本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6 法官 蕭于哲
27 法官 吳書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高曉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